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承辦人：教專中心專輔 何蓓茵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120009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實施計畫」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12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
中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專業回饋人才培訓
與教 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研習資
訊 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:桃園市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進階
專 業回饋人才培訓第一階段研習課程

(二)研習對象: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
教 師，並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者

(三)研習時間:112年12月23日(六)9:00~16:00

113年1月6日(六)9:00~16:00

(四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西門國小

(五)研習代碼:4150966

(六)講師:大坡國中 林宏武教師

教務處 112/12/12 12:49



1120009200

無附件

(七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2月22日中午12時止

三、參加研習者，請各校教師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登錄，敬請講師及工作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參與研習學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得於二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本校因校舍整修，人員皆由操場側邊後門進出，校內無提供 停車，汽機車請自行於周邊停車場停放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林宏武教師

